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續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洪文勇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被上訴人 立東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鄭秀琴

訴訟代理人 吳偉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0年度雄續簡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繼續審判之請求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和解請求繼續審判，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500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自和解成立之日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如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該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最高法院70年度台抗字第291號裁判參照）。

二、經查：

(一)上訴人原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車牌000-0000號（下稱系爭車牌）2枚並賠償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000元，及自110年1月6日起至返還系爭車牌為止每日2,000元之營業損失（見原審卷第15頁），經本院以110年度雄簡字第717號事件受理。兩造於110年5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達成和解，有該和解筆錄在卷可考（下稱系爭和解，見原審卷第119頁）。嗣被上訴人於110年6月30日具狀，以其對系爭和解之重要爭點有錯誤為由，具狀請求本院繼續審判（見原審卷第127頁）。

01 (二)然承首揭規定，對於和解請求繼續審判，依民事訴訟法第38
02 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500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自「和解成
03 立之日」起算30日不變期間。除非請求繼續審判之理由知悉
04 在後，始自知悉時起算。而被上訴人既以其對重要爭點有錯
05 誤為由，請求繼續審判，自無有前述知悉在後之情形，即應
06 以110年5月19日和解成立日起算30日不變期間，則被上訴人
07 遲於110年6月30日始具狀聲請繼續審判，已逾30日之不變期
08 間。被上訴人請求繼續審判，已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其繼
09 續審判之請求，本無庸為原訴訟之本案，或繼續審判之聲請
10 有無理由為審判。而原審乃准為繼續審判，並判決駁回上訴
11 人之訴，於法容有未洽，上訴意旨雖係以其他實體上之理由
12 指謫原判決不當，然原審程序既有前揭違誤，自應由本院予以
13 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4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未經本院引用
15 之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論
16 述，附予敘明。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
18 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20 民事第三庭審判長 法 官 高瑞聰

21 法 官 林家仔

22 法 官 鄭珮玟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張傑琦